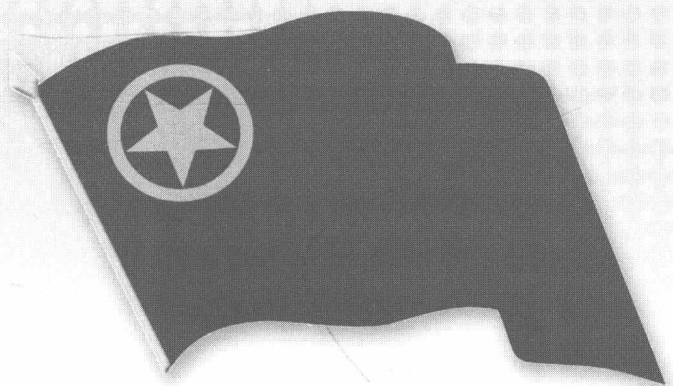




共青团章程汇编

——共青团早期临时章程至共青团十七大章程

江西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理论研究会 共青团江西省团校



共青团章程汇编

——共青团早期临时章程至共青团十七大章程

江西共青团和青年工作理论研究会 共青团江西省团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青团章程汇编：共青团早期临时章程至共青团十七大章程 / 李建一主编.

--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5.4

ISBN 978-7-210-06862-4

I. ①共… II. ①李… III. ①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汇编 IV. ①D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1971 号

共青团章程汇编：共青团早期临时章程至共青团十七大章程

主编：李建一

责任编辑：王一木 邓丽红

封面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江西人民出版社

发行：各地新华书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702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编：330006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200 千字

ISBN 978-7-210-06862-4

赣版权登字-01-2015-16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28.00 元

承印厂：江西千叶彩印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本书主编

李建一

副主编

胡凌霞 纪文河

编委

乐亚山 邓美娇 胡欢欢 徐钟 刘宇

序 言

《团章》是团内的法规。它的内涵极为丰富,意义十分重大,是统一思想和维系组织运行的规则,是近百年党团关系和奋斗历史的见证,是团的经验教训和曲折历史的记录,是团的理论和所有文件的蓝本,是团的实际工作和共青团人的指南。因此,它是每一名团员和团干部以及团的理论工作者必须熟记和掌握的团内经典。为了展现《团章》的重大意义,在团内普及《团章》知识,坚实团的思想 and 组织基础,推进团的事业发展,紧跟党走在时代和青年的前列,我们专门组织出版这本《共青团章程汇编》。

将历届《团章》简要汇编出版在团内尚属首次。采用这种编辑方法的目的有双重:一是为学习新《团章》提供便利,二是历史地、有序地、全面地了解《团章》的起始,发展和现在的完整过程,起到学习《团章》又研究团的历史的作用。为了便于大家更好地了解历届代表大会的章程,在每部章程之后介绍了大会的时代背景及大会概况,对《团章》的修改作了简要说明。需要提及的是: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尚未获得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可能被修改过的章程以及团的十二大应该修改过的完整章程。据团史资料查证,团的第四次代表大会对团员的年龄规定有决议,即下限为13岁,上限为21岁,是历史上团员规定年龄最小的一次,同时还对农村工作,军队工作等有决议,但是否全面修改章程尚不得而知。团的十二大则有修改团章的决议而无正式的修改章程。期望今后团史界有新的发现。由于有关历史资料掌握有限,难免存在诠释的缺陷和可能的谬误,敬请读者宽宥。

团员和团干部在对待《团章》的态度上要把握几个要点:

一要树立《团章》意识。共青团是一个有着90多年历史的政治团体。截至2014年,已拥有25万专职干部,近500万兼职干部,8900多万团员这样一个庞大

的政治组织。没有一个章程来统一认识,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形成整体,维系结构,规范行为,催生力量是不可思议的。树立《团章》意识,就是要心中想着《团章》,经常温习《团章》,不断宣传《团章》,行动遵循《团章》。不因为年年有工作计划,经常有工作安排和工作报告及文件而忽视《团章》。要把《团章》作为团内的圣典,作为组织活动的最高准则和团内行为的指南。

二要熟记“团性”内涵。党员讲“党性”,团员讲“团性”。“团性”就是坚持按《团章》准则来规范自身行为的政治立场和态度。这种政治立场和态度是有具体标准的。《团章》在总则和部分条款中,对团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根本职责、基本任务、组织原则、会议规则、组织规则和设置、团员权利和义务、团干部基本要求、团的纪律、团的标志的使用等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要通过个人自学、组织集体辅导等各种形式,使团的成员了解和掌握这些标准,为增强“团性”做合格团干部和合格团员,创造前提条件。

三要践行《团章》准则。学者为用,知则利行。学习《团章》,熟记“团性”内涵是为了增强团的成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是为了发挥团员的先进模范作用和进一步推动工作。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要把贯彻践行《团章》作为自觉的行动。在党建带团建的组织建设中按《团章》规则办,在思想教育活动中把《团章》总则的规定讲全、讲深、讲透,在青年入团,团员和团干部创先争优中按团员、团干部的行为准则开展教育活动,在对不合格团员和违纪团员的处理上严格执行纪律,在形成工作思路的过程中认真按团干部的要求进行思索。这样,才真正发挥了《团章》的作用,体现了学习《团章》的效果。

四要推动《团章》创新。《团章》既是全团行为的准则,又是需要与时俱进不断修订完善的蓝本。因为《团章》按现规定五年通过全国代表大会修改一次。修改后的新《团章》则作为新时期全团执行的准则。全国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在不断发展,团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也日益变化。因此,全团在学习、熟知、践行《团章》的同时,也会遇到许多新问题,需要未来的新《团章》予以规范和明确,以便更好地指引未来团的工作。全团同志都要本着这样一种态度,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为《团章》的创新发展,奉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组织临时章程	1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临时章程	1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组织发展概况	2
临时章程说明	3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5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	5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8
章程修改说明	9
第三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1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修正章程	11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5
章程修改说明	17
第四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二次修正章程	19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24
章程修改说明	25
第五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说明	27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27

第六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2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2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38
章程修改说明	39
第七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4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	41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45
章程修改说明	47
第八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49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章	49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57
章程修改说明	58
第九章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6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60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68
章程修改说明	69
第十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7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7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80
章程修改说明	82
第十一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8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84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91
章程修改说明	93
第十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9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9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04
章程修改说明	105
第十三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0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08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17
章程修改说明	119
第十四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21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32
章程修改说明	133
第十五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3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36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47
章程修改说明	148
第十六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5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5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61
章程修改说明	163
第十七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6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65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77
章程修改说明	178
第十八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18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	18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192
章程修改说明	193
主要参考文献	195
后记	197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组织临时章程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临时章程

[定名]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各地方团以各地社会主义青年团名之,为本团之一部。

[宗旨] 以研究马克思主义、实行社会改造及拥护青年权利为宗旨。

[团员] (1)凡三十岁以下十五岁以上的青年(不分国别、性别),对于马克思主义有兴趣,经团员二人以上的介绍,并愿加入所在地地方团的委员会一种以上者,得为本团团员。(2)凡年过三十岁而愿加入本团者,及团员岁数过三十时,得为特别团员;但有出席发言权,而无议决权。(3)凡团员违背本团宗旨、章程或议决时,得由该地方团大会到会过半数之议决开除之。(4)凡团员三个月不交团费,及三次无故不到会者除名。(5)凡团员对于团务进行不力,经地方执行委员会警告不改者,得由各地方团到会大多数议决开除之。

[团费] 每月一角,愿多捐者听其自愿。

[组织] (1)本团以全国代表大会为最高机关(各地方团派代表人数,由各地方团共同议定之)。(2)距离两代表大会之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中央机关。该执行委员会由秘书一人、组织一人、宣传一人组成之;在每年全国代表大会选出,连选得连任。(3)各地方团分为若干委员会如下:一、劳工运动委员会,二、农民运动委员会,三、学生运动委员会,四、妇女运动委员会,五、军人运动委员会,六、政治宣传委员会,七、社会教育委员会。以上各委员会,各地方团得依各地情形及临时需要增减之,各地方团设立执行委员会,由秘书一人及各委员长组成之,总理一切。秘书由该地方团大会选出,委员长则由各委员会选

出,任期半年,连选得连任。

[开会] (1)全国代表大会每年一次,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之。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大会,但经地方团半数以上之请求,执行委员会必须召集临时大会。(2)地方团每月开常会一次,由秘书召集之。遇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但经该地团员半数以上之请求,秘书必须召集临时会议。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各委员会每星期开会一次,遇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

[修改] 本章程关于地方之规定,得由各地方团依各地特别情形修改之。

[附则一] 有五个地方团成立时,即召集全国大会,通过正式章程及组织中央机关。正式中央机关未组成时,以上海机关代理中央职权。

[附则二] 本章程为临时章程,至正式章程由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并公布后失其效力。

——《先驱》第五号 1922年4月1日出版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组织发展概况

中国共青团早期组织的建立与中国共产党的创建是密切相连的,创建中国青年团早期组织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成立后的重要活动和工作之一。因此,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缔造者和领导者。

上海共产党的早期组织——共产主义小组首先建团,1920年8月,党的创始人陈独秀、李汉俊、李达、俞秀松、陈望道等在上海成立共产主义小组,指派最年轻的成员俞秀松(时年20岁),同张太雷、袁振英等八人于1920年8月22日建立上海社会主义青年团,俞秀松任书记。

1920年10月,北京早期共产党组织成立后,在李大钊的直接指导下,也积极进行了筹建社会主义青年团的工作到11月北京社会主义青年团正式成立。它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大学学生会办公室举行,到会团员约40人,公推高尚德为书记。

在湖南,1920年10月,毛泽东在长沙开始了建团工作,1920年底团正式成立,毛泽东担任团的书记。

武汉地区在1920年秋,由董必武、陈潭秋等建立了“共产党支部”后,也着手



临时团中央创办的机关报《先驱》

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建团以董必武创办的武汉中学为重点，吸收其他各校的先进青年学生参加。11月7日，武昌社会主义青年召开第一次组织会议。

广东青年团组织开始建立于1920年8月，由于大家思想不一致，工作难于进行，后来团的活动便停止了。1921年1月，陈独秀到广东任教育委员会委员长时，通过谭平山、陈公博、谭植棠三人重新组织广东“共产党”，并即公开成立社会主义青年团。

从1920年8月到1922年5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早期组织经历了一个由地方组织到全国统一组织的发展过程。当然，这个发展过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怀和帮助之下实现的。1922年，全国成立的社会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达到了17处，团员总数达到5000多人，建立全国性的、统一的青年组织的时机已经成熟。

早期团组织，积极开展宣传思想引导工作，团组织的机关报《先驱》于1921年1月15日在北京创刊。后来迁到上海，改由青年团临时中央局编辑出版，二大之前停刊，二大以后团中央出版《中国青年》，延续至今。

早期团组织，积极开展宣传思想引导工作，团组织的机关报《先驱》于1921年1月15日在北京创刊。后来迁到上海，改由青年团临时中央局编辑出版，二大之前停刊，二大以后团中央出版《中国青年》，延续至今。

临时章程说明

一、临时章程的总体构架

初创的团组织没有同类条文可借用，均应时应需而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临时章程共7小节和2个附则。7小节分别为定名、宗旨、团员、团费、组织、开会、修改。临时章程总体而言，内容比较简单，根据建立组织的现实需要对成员、组织、会议活动等作了规定。临时章程将青年团定名为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

明确了以马克思主义信仰为宗旨。

临时章程还没有总则,但开头的两节,“定名”和“宗旨”具备总则的特点。

二、条文部分的主要规定

1.年龄要求。明确团员年龄的范围为15岁以上30岁以下。团员年龄超过30岁列为特别团员,特别团员有出席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考虑到组织处于初创阶段,对已满30岁又希望加入者也列为特别团员。

2.入团程序。明确了须经两位以上团员介绍的入团程序。

3.团员开除或除名规定。初创阶段的团组织对团员的要求很高,对违背相关规定或执行不力等情况,以“开除之”论处,三个月不交团费及无故三次不参加即除名。

4.中央组织。对青年团的中央组织进行了规定,全国代表大会为青年团的最高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在休会期间代行使权利,同时对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及选举进行了规定。

5.地方组织。规定各地方团由七个相关委员会组成,并对各地方执行委员会及其组成、选举作了说明。

6.对会议活动的要求。开会是青年团组织内部统一思想的主要活动方式,尤其是初创阶段。规定了全国代表大会及地方团组织的开会周期,同时对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作了相关规定。

7.对正式建团的说明。在临时章程的附则部分,对召开全国大会正式成立青年团组织的条件作了说明。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章程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

(1922年5月10日通过)

第一章 团员

第一条 凡十五岁以上二十八岁以下之青年,承认本团纲领及章程,并愿服务本团者,皆得为本团团员。

第二条 年逾二十八岁者,得为本团特别团员,只有发言权。

第三条 团员入团时,须有团员二人以上之介绍,并须由该地方执行委员会通过。

第四条 团员入团时,须在该地方团书记处登记,并由该地方执行委员会盖章发给团证。

第五条 团员入团时,须缴入团费五角,并须按月缴常费一角;但劳动者入团费得免缴。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各工厂、各学校、各乡村及其他足资活动之机关中,有团员三人以上,即须组织小团体。各“小团体”满十人以上须组织干事会执行事务,任期三个月;但不能组织干事会时须设书记一人。

第七条 各地方组织地方青年团,该地方各小团体属之。选出地方执行委员会,任期六个月(任期内因特别事故缺职时,上级委员会得委派之)。

第八条 区代表大会选出区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

第九条 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中央执行委员会,任期一年。

第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代表大会选出五人组织之,并选出候补委员三人。

第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互选书记一人,总理事务。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要工作分为三部:

(一)书记部——掌理组织财政搜集报告,发给通告等事。

(二)经济部——掌理关于改良青年工人农人经济状况等事。

(三)宣传部——掌理教育及政治的工作,主义宣传及出版事业等事。

第十三条 区及地方执行委员会之组织,按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之原则组成之,但须经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认可。

第十四条 大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之各种议案,地方团得组织各种运动委员会分别进行。

第三章 纪 律

第十五条 全国代表大会为本团最高机关。

第十六条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机关。

第十七条 大会或执行委员会之议决须为该大会或执行委员会多数之公意,少数须服从之。

第十八条 下级执行委员会须服从上级执行委员会;不服从时,上级执行委员会得取消或改组之。

第十九条 对于各下级执行委员会议决有抗议时,得五分之一的赞成者,得提出上级执行委员会判决。但在抗议时期仍须服从各该下级执行委员会之议决。

第二十条 对于中央执行委员会有抗议时,得提出于全国代表大会判决。但在抗议时,仍须服从中央执行委员会之议决。

第二十一条 团员违背纲领章程或决议案时,得由该地方执行委员会开除之。

第二十二条 团员无故连续二次不到会或三个月不缴月费者,得由该地方

执行委员会开除之。

第四章 会议

第二十三条 各“小团体”每星期须开会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地方青年团每月须开会一次（代表会或大会依各地情形而定）。

第二十五条 各区每年须开代表大会一次。

第二十六条 全国每年须开代表大会一次。

第二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召集全国临时会议；有过半数区之请求，中央执行委员会必须召集全国临时会议。

第二十八条 区及地方临时会议亦得照全国临时会议之办法召集之。

第五章 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下级执行委员会每月至少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一次。

第六章 机关

第三十条 依照各地情形须设立平民学校、青年俱乐部、新剧团、合作社、演讲团、图书馆、出版机关等。

第七章 经费

第三十一条 经费以团费特别捐及其他收入充之。

第八章 机关报

第三十二条 本团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出一机关报，团员负定阅及销售之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得由全国代表大会过半数之议决修改之。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本团第一次全国大会议决，自中央执行委员会公布

日起发生效力；从前各处青年团的章程，一律取消。

“附”议决案五则：

(一)佛山分团由大会议决认为特别区，不适用章程之第二条。

(二)特别团员经所在地方团团员过半数议决认为必要时，并得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同意，得有被选举权。

(三)有三个地方团以上方可组成一区。其划分法，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决定。

(四)不属于区之地方团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辖，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委托某区兼辖。

(五)前加入本团团员须追缴入团费。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背景概况

经过五四运动的洗礼，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国各地陆续开展恢复和建立社会主义青年团组织，这个时候，建立全国统一的团组织时机已经成熟，中共中央局和团上海临时局着手筹备召开青年团全国代表大会，正式建团。

1922年5月5日至10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来自15个地方，代表着全国5000多名团员的25名代表出席了大会。中共中央领导人陈独秀、张国焘和青年共产国际代表出席了会议。大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和通过团的纲领和章程，建立团的中央领导机构。陈独秀在会上做了《马克思主义两大精神》的演讲，青年共产国际代表达林在会上做了《国际帝国主义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的演讲。大会讨论通过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纲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章程》《青年工人农人生活状况改良的议决案》《关于政治宣传运动的议决案》《关于教育运动的议决案》《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与中国各团体的关系之议决案》等文件议案。团的纲领确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是“中国无产阶级的组织”，它的最终奋斗目标是为在中国建立“一切生产工具收归公有和禁止不劳而食的初期共产主义社会”。大会接受了中国共产党的主张，第一次明确地提出“铲除武人政治和国际资本帝国主义的压迫”。